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2.A102060 糧商業。
- 3.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4.C301010 紡紗業。
- 5.C302010 織布業。
- 6.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7.C306010 成衣業。
- 8.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9.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10.C701010 印刷業。
- 11.C702010 製版業。
- 1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3.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4.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18.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9.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2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1.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23.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2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26.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7.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0.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1.J701020 遊樂園業。

- 32.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3.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4.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35.JE01010 租賃業。
- 3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並視業務上或投資關係或同業間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

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

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紹 儀

